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怡禎
電話：03-3322101-6502
電子信箱：1441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070044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44838_Attach01.pdf、107004483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
駕駛）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等相關事宜，自107年3
月1日起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2月23日總處綜字第1070033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07年3月1日施行，依該條第4項規定以，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，爰工友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，應符合上開規定。又該總處106年6月26日總處綜字第1060049732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107年3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18-03-09 14:39:11 文 章

